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5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 11: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 210,627,96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761,650.00 元；同时鉴于公司当前需加快扩大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7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再升科技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